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或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审核了四川长虹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,现就此事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公司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是正常、合理的。

二、在议案表决过程中,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,表决程序合法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,定价公允,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签名:

贾小梁 

宁向东 

周 静 

2016 年 12 月 13 日